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5,830	85,583
銷售成本		<u>(32,239)</u>	<u>(75,382)</u>
毛利		3,591	10,201
其他收入－淨額		2,385	1,578
其他收益－淨額	3	2,237	370
銷售費用		(954)	(2,197)
一般及管理費用		(15,426)	(19,5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u>1</u>	<u>2</u>
經營虧損		(8,166)	(9,552)
財務費用－淨額	4(a)	(464)	(46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87</u>	<u>6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8,343)	(9,3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54)</u>	<u>1,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8,397)</u></u>	<u><u>(7,82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7	<u><u>(0.36)</u></u>	<u><u>(0.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35	209,655
使用權資產		14,622	14,9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100	3,10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783	7,496
		<u>227,340</u>	<u>235,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48	16,445
合約資產		47	5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27,858	41,0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544	6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	-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91	68,606
		<u>126,988</u>	<u>133,338</u>
總資產		<u>354,328</u>	<u>368,53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		(117,819)	(109,422)
		<u>293,558</u>	<u>301,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93,558</u>	<u>301,95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7,535	37,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	916
		<u>38,455</u>	<u>38,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1,744	27,58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44	570
應付稅項		27	93
		<u>22,315</u>	<u>28,252</u>
總負債		<u>60,770</u>	<u>66,5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4,328</u>	<u>368,5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上述修訂本概無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間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28,191	56,520
裝配電子產品	5,900	26,860
模具設計及製模	1,739	2,203
	<u>35,830</u>	<u>85,583</u>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33,674	68,083
一段時間	2,156	17,500
	<u>35,830</u>	<u>85,583</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就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28,191</u>	<u>56,520</u>	<u>5,900</u>	<u>26,860</u>	<u>1,739</u>	<u>2,203</u>	<u>35,830</u>	<u>85,58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61)</u>	<u>12,082</u>	<u>87</u>	<u>(7,323)</u>	<u>501</u>	<u>830</u>	<u>327</u>	<u>5,589</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u>	<u>20</u>	<u>-</u>	<u>-</u>	<u>-</u>	<u>-</u>	<u>-</u>	<u>20</u>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3,102</u>	<u>161,753</u>	<u>2,287</u>	<u>3,861</u>	<u>12,868</u>	<u>9,914</u>	<u>158,257</u>	<u>175,52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584</u>	<u>6,835</u>	<u>9,057</u>	<u>13,177</u>	<u>373</u>	<u>443</u>	<u>16,014</u>	<u>20,455</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5,830</u>	<u>85,583</u>
綜合收入	<u>35,830</u>	<u>85,583</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27</u>	<u>5,589</u>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4(a))	<u>(464)</u>	<u>(461)</u>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87</u>	<u>622</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635)</u>	<u>(8,433)</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858)</u>	<u>(6,7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343)</u>	<u>(9,39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8,257	175,5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100	3,10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783	7,4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85,188	182,412
	<hr/>	<hr/>
綜合總資產	354,328	368,536
	<hr/> <hr/>	<hr/> <hr/>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014	20,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	9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3,836	45,210
	<hr/>	<hr/>
綜合總負債	60,770	66,581
	<hr/> <hr/>	<hr/> <hr/>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來自按經濟地區劃分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642	61,729
香港	6,115	7,995
東南亞	73	497
歐洲	-	13,841
美利堅合眾國	-	1,521
	<hr/>	<hr/>
	35,830	85,583
	<hr/> <hr/>	<hr/> <hr/>

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684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553	67
	<u>2,237</u>	<u>370</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3)	(996)
銀行借款利息	—	825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909	554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7
其他財務支出	48	71
	<u>957</u>	<u>1,457</u>
財務費用－淨額	<u>464</u>	<u>461</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8	969
銷售成本	32,239	75,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9	12,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	1,402
有關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768	8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	(2)
存貨減值撥備	35	3,884
	<u>35</u>	<u>3,884</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4)	1,656
	<u>(54)</u>	<u>1,57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3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21,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8,397)</u>	<u>(7,8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0.36)</u>	<u>(0.3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474	18,465
減：虧損撥備	<u>(315)</u>	<u>(315)</u>
應收賬款－淨額	10,159	18,15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u>17,699</u>	<u>22,8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27,858</u>	<u>41,027</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9,511	15,717
三至六個月	663	2,448
六個月以上	<u>300</u>	<u>300</u>
	<u>10,474</u>	<u>18,465</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	5,000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00
	<u>-</u>	<u>1,000</u>
	<u>-</u>	<u>6,00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且該等存款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解除限制。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858	7,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27	11,1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8	38
合約負債(附註)	8,396	8,396
已收取按金	125	125
	<u>21,744</u>	<u>27,589</u>

附註：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154	2,910
一至三個月	1,825	3,284
三個月以上	879	1,682
	<u>4,858</u>	<u>7,8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着重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5,83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85,580,000元減少人民幣49,750,000元或58.13%。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0,2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590,000元。毛利率由11.92%下降至10.02%。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21,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6,38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32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8,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為人民幣7,8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8,19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人民幣56,520,000元，減少人民幣28,330,000元或50.12%，乃由於兩名現有客戶於中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5,9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26,860,000元，減少人民幣20,960,000元或78.03%。收入減少主要由一名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停止業務營運的客戶於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訂單量下降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74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60,000元或20.91%，乃由於現有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95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50,000元或56.82%。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貨物運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5,43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9,5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70,000元或20.87%。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以及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1,48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24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37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1,55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9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4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0,000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未來前景

通貨膨脹率的上升及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憂慮令世界經濟陷入不明朗局面。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將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5,590,000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61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有50.21%以美元(「美元」)計值、49.1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61%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37,540,000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10,000元)。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中54.03%以美元計值及45.97%以港元計值，償還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7.54</u>	<u>100.00</u>	<u>37.41</u>	<u>100.00</u>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u>37.54</u>	<u>100.00</u>	<u>37.41</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結餘	<u>(85.59)</u>		<u>(74.61)</u>	
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銀行結餘	<u>(48.05)</u>		<u>(37.2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670,000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9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故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減資產經營及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二二年：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77,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000元(二零二二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外匯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53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04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當時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經由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張代彪先生
傅小楠女士